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人物特寫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019 版面 五版

《溫馨小品》

與癌纏鬥 領會新生  
林朝琴 儒雅執法者

記者 陳筱玉 / 特稿

●1個與癌症病魔纏鬥13年的人，仍能在職棒球場肩負嚴格的執法重責。病魔沒有擊倒他，反而使他得以運用多年來與病魔奮戰的經驗，在球場上樹立公正不阿的溫和形象。這個人，就是聯盟裁判林朝琴。

13年前，他是國防醫學院體育官，運動員性格，暴躁易怒，偶爾還會犯點孟浪的小錯。

如今，他溫和、沈默，即使在充滿火爆氣息的爭議場面，從來沒有人看到

他臉紅脖子粗。

民國67年11月22日的1場惡夢，反而使他更勇敢的去面對人生，甚至投身最尖端、最易引人爭議的職棒裁判行列。

但當年與他同時被檢驗出有直腸癌的1名24歲年輕人，卻在絕望與驚悸中，於病發不到半年即過世了。

林朝琴所患的直腸癌，在13年前已達第3期，當時他兩個小孩才剛上幼稚園，醫生告訴他，癌已擴張到銅錢大小，開刀後，要追蹤2至5年，後果如何仍無法預料。

他跪倒在床前，撫著胸前的十字架，生平第1次大聲說出自己內心的恐懼，卻覺得更軟弱。

如今，他奔馳在球場上，充滿自信，即使因為擴約肌剷除，隨時擔心會控制不住生理狀況；即使無法如常人隨時可以放心大啖美食，他甘之如飴，每日都感恩上天，賜給自己如此美好的新生命，日日皆如此美好。

絕症，可以治療，但因為絕症所產生的恐懼症，卻才是真正的死神。林朝琴追憶在開刀之後，那恐怖的5年是怎樣度過的。

不能放開弱妻幼子，不甘心就此離開，是主要的力量，「當時我一直跟自己說」，林朝琴眼角逐漸溼潤起來，「這麼多人在支持我，這麼多人要靠我，怎麼可以讓混帳癌症吃掉我的後半生。」

他重新調整自己的方向，放慢腳步；重新審視癌症的威脅性，不再逃避。

5年追蹤期過後，他完全改變了，生活規律，飲食正常，不再任性放膽去迎合眾人對「男子漢」的



表面評估，彷彿，是比以前要膽小了，但他自己知道，任何打擊再也影響不了他，行事溫厚，是為喜獲重生而產生，他忍受、遵照醫生所有的規定，只為求取更長遠的人生——他作到了，這才是1個男子漢真正的作為。

復出當裁判，這份絕地逢生的際遇，成為他得以抗拒龐大壓力的本錢——

《林朝琴小檔案》

●民國29年3月2日生，台東市人，身高170公分，體重68公斤，血型B，已婚，育有1子1女。

學歷——富岡國小、台東中學、台東農校、政戰學校體育系。

民國67年11月22日直腸癌開刀，3期，度過5年追蹤期，完全恢復正常。

重生的希望——有同樣病例的「戰友」，請少吃根莖類食物如洋芋、馬鈴薯、豆類及油膩食品。

不論是來自觀眾或球隊。

他以自己的經歷證明，絕症可能反會讓人獲重生，但擁有健康生命的人，若無法面對現實困境，遭遇可能比患絕症更慘。

